

★★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境內開戶 ☐境內+境外開戶

戶號

【受益人基本資料】

受益人中文名稱 (即申購人)				統一編號									
受益人英文名稱 (請與銀行外幣帳戶相同)				成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不同登記地址，另列於下： ☐ ☐ ☐												
登記地址	☐ ☐ ☐			註冊地 (中英文皆可)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E - M A I L	*申請電子查詢/交易及電子帳單者請填寫*										對帳單及投資訊息接收方式 (請至少勾選一項)		
交易聯絡人				聯絡電話			☐ E-MAIL(請務必填寫 E-mail) ☐ 郵寄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綜合理財交易功能】填寫開戶申請書者即可書面正本進行基金交易，如需新增綜合理財功能，請勾選：

☐ 申請傳真交易/電子交易(註1及註2)	註1：外幣計價基金(含境內/境外)目前尚未開放電子交易功能。
☐ 申請傳真交易(註3)	註2：申請「傳真交易/電子交易」者，請加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未填寫者則無法執行委託扣款作業。 註3：申請「傳真交易」若欲使用委託扣款方式申購者，請加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境內基金指定帳戶】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1. **【買回價金/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各幣別第一個帳號同時為收益分配帳戶。

幣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帳 號									
新臺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外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2.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指定帳戶】**

幣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帳 號									
新臺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境外基金指定帳戶】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將不填寫的空白欄位劃線刪除

1. **【買回價金/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各幣別第一個帳號同時為收益分配帳戶。

幣別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帳 號									
新臺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外幣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2.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指定帳戶】**欲設定境外基金之委託扣款帳戶者，請來電客服專線由專人為您服務：0800-021-666

受 益 人 原 留 印 鑑					*法人開戶必備證件：變更登記表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加蓋公司全銜與負責人印章，如需交易授權章申請，請填寫「交易簽章授權書」。 *謹此聲明已閱讀並同意本開戶約定事項內容。
	作業確認	與_____確認，與客戶關係為_____ ☐ 基本資料 ☐ 帳戶資料 ☐ 印鑑，收件確認時間&人員：_____			
印鑑建檔覆核	印鑑建檔經辦	資料建檔覆核	資料建檔經辦	☐ 業務親訪收件；已核驗證明文件正本。 業務簽名/員編：_____	

一、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綜合理財帳戶約定事項

1. 受益人(以下稱申請人)請於填寫及簽署「**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前，先仔細閱讀以下的說明及條款。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達同所須文件一併交付，將導致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無法處理申請人之交易申請。
2. 申請人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時，應依照相關法令、各基金信託契約及最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本約定書、電子交易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相關規定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
3.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以利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提供之方式，辦理申購、買回及轉申購台新投信系列基金或台新投信代理銷售之境外基金，並確實了解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所為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法律效力相同。
4. 申請人了解且同意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之通訊為一不穩定之傳輸工具，任何因傳輸或設備上的問題而影響交易之結果，非台新投信所能控制，申請人必須自負風險。申請人並同意綜合理財帳戶服務項目，如因電子傳輸或其他方式的通訊或不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不可抗力之原因發生，而導致交易時間遲延申請人應自行負責。申請人如在台新投信執行交易前欲更改原先之指示者，若因電子、電話或其他方式的通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發生，導致台新投信無法傳收而及時更改時，台新投信無須負責，且就上述情形所生之直接或間接之結果亦無須負責。但該交易對申請人仍生效力。
5. 申請人於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各項資料，將成為申請人帳戶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
6. 申請人同意於繳足全部申購價金之日起為基金之受益人。
7. 申請人同意在台新投信指定交易時間內使用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服務，為當日之指示，詳細收件截止時間依基金而有不同，有關收件截止時間請詳閱台新投信各項最新通知及公告；如逾收件時間後或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指示。
8. 申請人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台新投信得自動監測或記錄申請人與台新投信間任何聯繫方式及交易之內容。
9. 因非可歸責於台新投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外匯)市場規則、停止(外匯)交易、傳輸或設備上之問題、戰爭、天災等原因，導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申請人所受之損害，台新投信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0. 申請人同意台新投信得隨時製作綜合理財帳戶服務交易流程及使用規定並寄送於申請人，該等條款對於申請人使用綜合理財帳戶服務與本注意事項具有同一拘束力。
11. 台新投信將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確實執行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惟台新投信有權決定是否執行任何綜合理財帳戶服務。
12. 申請人於同意使用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時，應據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台新投信對於申請人所有通知與傳遞，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其餘不論以何種方式應以傳達日為送達日。
13.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無效或無拘束力，將僅限該條文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其他條文之效力不受影響，之後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拘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二、填寫買回價金給付方式注意事項

1. 請提供至少一個以申請人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作為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及分配收益(如有)給付之用。除申請人外，任何以他人名義所為之付款指示，台新投信均不受理。
2. 除申請人提供之前述金融機構外，申請人所為之對任何其他金融機構的付款指示，均不會被接受。申請人若欲變更前述金融機構，請以書面正式通知台新投信，在台新投信收悉該書面變更通知前，台新投信依申請人指示所為之付款，對申請人仍有約束力。
3. 申請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其他同系列基金時，依台新投信有關之業務規定辦理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遇特殊情況按基金契約規定辦理。

三、傳真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為確保申請人之權益，如以傳真方式申請，應先將「**台新投信綜合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正本寄回台新投信且完成開戶。
2. 申請人以傳真方式向台新投信辦理基金交易，或經台新投信同意之資料異動等相關作業時，應先填妥交易申請書或資料異動申請書後，傳真至台新投信，同時必須以電話確認該交易或異動內容。若因未確認導致漏失，以致無法順利作業者，台新投信仍得依該傳真文件逕行辦理相關交易或拒絕此項交易，無需對申請人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遭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
3. 若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它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申請人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台新投信前，台新投信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4. 申請人於申購時填妥交易申請書後，若尚未辦理代扣款轉帳手續，應將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以申請人名義匯入台新投信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專戶，申購總價金已匯入基金專戶並將申請書傳真至台新投信，同時以電話確認，台新投信於確認收足申購價金，該申購始生效。若已辦理委託扣款轉帳手續，台新投信將於申購當日指示代扣款機構自申請人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申請人應事先傳真申購書，同時以電話確認，並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款，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購不生效。
5. 申請人所傳真之文件均應加蓋原留印鑑並同意台新投信得充分信賴該傳真文件內容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若辦理交易之印鑑因偽造、變造，經台新投信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損失，台新投信不負賠償責任。
6.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申請人帳戶，當申請人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請台新投信將買回價金匯入本同意書指定之申請人帳戶，如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屬已約定之帳戶者，台新投信得拒絕接受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如為以買回價金轉申購其他同系列者除外)。

四、電子交易服務約定事項

1. 申請人確實了解申請綜合理財帳戶服務經台新投信書面審核通過取得電子交易密碼，並經啟用始得進行電子交易。申請人使用電子交易密碼經由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傳輸之委託，均為申請人之有效指示，台新投信得據以執行。申請人亦瞭解，使用電子交易密碼即可進入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申請人並確實瞭解電子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2.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電子交易密碼，並對於所有以電子交易密碼經由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服務完成之電子委託，應負完全責任，台新投信或台新投信之主管、職員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對於申請人或第三人因電子交易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3. 申請人同意於使用電子服務時，應先查閱台新投信網站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主動於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查詢交易結果，如有任何疑義，應即與台新投信聯絡。
4. 除非法令修訂，申請人使用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申購、買回台新投信系列基金之金額各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上限；但投資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上述申購、買回金額之上限各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申購限額不含手續費，而買回限額其單位數之計算，係以申請人為電子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台新投信基金淨值為準。如申請人違反前開金額限制，台新投信得不予執行。但前述申購金額除受法令限制外，另需依扣款平台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一般每日累積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5. 申請人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電子交易前，必須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申請人應於初次啟用電子交易前利用台新投信之電子系統變更密碼始生效。俟後亦得自行以電子方式變更密碼。申請人不得洩漏密碼，以確保交易資料安全。台新投信執行綜合理財帳戶服務應收取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得自該約定帳戶扣款取得。
6. 申請人於透過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辦理申購，應先辦理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轉帳手續，台新投信將於申購當日指示代扣款機構自申請人帳戶自動扣款轉帳支付申購總價金(含手續費)，投資人應確定約定帳戶有足夠款項支付申購總價金，如扣款不成功者，該筆申購不生效。
7. 申請人同意使用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服務時，如有(1)於24小時內，申請人未收到該電子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2)申請人已收到確認通知(該通知可經由書面、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但非申請人所為之指示、或彼此歧異；(3)申請人得知其使用者識別碼、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時，應即通知台新投信。
8. 申請人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台新投信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意圖進入未經許可部分。
9. 申請人同意如電子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或電話語音系統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或台新投信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台新投信無須負任何責任。申請人如於台新投信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電子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電子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台新投信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台新投信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申請人仍發生效力。
10. 申請人瞭解電子交易為一不穩定之交易方式，該不穩定所產生電子交易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或因不可預料之電子壅塞及其他原因，將導致電子交易執行遲延，其均非台新投信所能控制。
11. 台新投信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所有與台新投信基金有關之電子交易服務，惟台新投信保有拒絕執行任何電子交易之絕對裁量權，且無說明原因之義務。
12. 申請書之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申請書約定事項，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13. 本約定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請人同意本約定書簽訂後，若相關法令有修正時，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本約定書仍屬有效，無須另行約定。

14. 申請人明瞭台新投信網站部份資料，係由第三人資訊業者提供，此資訊業者對所提供之資訊具所有權。因資訊業者所提供之資訊直接或間接導致申請人任何損失，台新投信不負任何責任。

五、境外基金交易約定事項：

申請人向台新投信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事宜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1. 申請人不具有美國公民及居民(即綠卡身分)。申請人並同意遵守各基金公司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限制交易身分分別相關規定。
2. 申請人同意境外基金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3. 申請人同意台新投信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為申請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或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金融機構（以下合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4. 申購繳款方式：
 - (1) 匯款方式
 - a. 申請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申請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b. 申請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 台新投信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2) 扣款方式
 - a. 申請人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向台新投信索取並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 台新投信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申請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申請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如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申請人經 台新投信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b.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c. 變更委託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須經銀行核印成功且生效後始可使用；原扣款帳戶於本公司受理此申請後即自動終止，無法使用。
5. 扣款失敗之處理：
 - a. 單筆扣款申購：申請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申請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b.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申請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6. 申購淨值之計算：

有關申請人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申請人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7.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申請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申請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申請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申請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申請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申請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申請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8. 貨幣種類：
 - a. 申請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 b. 申請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申請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9. 結匯授權：申請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1. 本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於境內或境外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交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申請人需要進一步了解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申請人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聯絡電話〈02〉2501-1000。
2. 本公司保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申請人可行使下述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申請人的個人資料。〈2〉請求製給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申請人的個人資料。〈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5〉請求刪除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3. 若申請人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申請人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申請人的請求。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時，申請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申請人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申請人完善的金融服務。

七、聲明

1. 申請人確認台新投信可向申請人前述任一金融機構付款指示所載的金融機構帳戶支付任何受益憑證買回價金或其他付款，而毋須進一步諮詢申請人，除非台新投信接獲申請人正式簽署之與原指示相反之書面通知。
2. 申請人確認其於申請時除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外，並無依賴有關台新投信信託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八、賠償

台新投信為申請人開立「綜合理財帳戶」，純為方便申請人申購、轉換及買回受益憑證。台新投信按照申請人依據本條款發出的指示行事時，如無故意或過失，則毋須對申請人在任何信託基金所持之任何權利、權益或應享利益負擔任何責任。

九、台新投信之裁量權

台新投信如認為任何申購或有關認購或轉換受益憑證的指示將導致台新投信遭受任何訴訟、索償、損害、費用、開支或負債（無論性質屬直接或間接者）時，台新投信有權立即終止「綜合理財帳戶」的操作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對申請人所遭受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後果亦不負責。

十、禁止轉讓

本「綜合理財帳戶」屬申請人所有，申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抵押、出讓或轉讓。

十一、準據法、解釋及管轄法院

申請人同意遵守本注意事項各條款，並同意於本「綜合理財帳戶」所提出的一切申請及交易均須依各項信託基金之信託契約準據法之規定且須按其解釋辦理。申請人同意關於本申請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客戶投資適性評估表】★★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	統一編號																						
客戶基本資料																							
1. 公司營業項目： ☐ 製造業 ☐ 金融業 ☐ 服務業 ☐ 資訊業 ☐ 博奕、銀樓、民間匯兌、典當等 ☐ 其他_____																							
2. 公司資本額： ☐ 一億以下 ☐ 一億至五億 ☐ 五億至二十億 ☐ 二十億至五十億 ☐ 五十億以上																							
3. 可動用投資金額： ☐ 一億以下 ☐ 一億至五億 ☐ 五億至二十億 ☐ 二十億至五十億 ☐ 五十億以上																							
4. 貴公司在投資時，通常獲得投資資訊的方式為【 可複選 】： ☐ 書報雜誌 ☐ 網際網路 ☐ 銀行理專 ☐ 證券專員 ☐ 投信業務 ☐ 自行研究																							
5. 主要投資目的【 可複選 】： ☐ 閒置資金有效利用 ☐ 追求長期穩定資本利得 ☐ 稅務考量 ☐ 公司業務項目之一																							
6. 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 ☐ 公司自有資金 ☐ 經營事業收入 ☐ 投資收益 ☐ 閒置資金																							
風險評估																							
1. 曾經持有投資商品【 可複選 ，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a. 貨幣型基金/存款/保本型商品(1分) ☐ b. 債券型基金/儲蓄險(2分) ☐ c. 平衡型基金/外幣/不動產(3分) ☐ d. 股票型基金/投資型保單/股票(4分) ☐ e. 期貨/選擇權/權證/衍生性商品(5分)																							
2. 請問 貴公司在上述投資商品的投資時間： ☐ a. 1 年以下(1 分) ☐ b. 1 至 3 年(2 分) ☐ c. 3 至 6 年(3 分) ☐ d. 6 至 9 年(4 分) ☐ e. 9 年以上(5 分)																							
3. 請問 貴公司投資在具有「價格波動」商品上，可接受的價格波動度為： ☐ a. ±5%(1 分) ☐ b. ±10%(2 分) ☐ c. ±15%(3 分) ☐ d. ±20%(4 分) ☐ e. ±25%(5 分)																							
4. 通常 貴公司在投資時，預備投資時間為： ☐ a. 1 年以下(1 分) ☐ b. 1 至 3 年(2 分) ☐ c. 3 至 6 年(3 分) ☐ d. 6 至 9 年(4 分) ☐ e. 9 年以上(5 分)																							
5. 如以基金投資來看貴公司比較偏好的是哪一類型基金： 【可複選，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選項】 ☐ a. 貨幣市場型(1 分) ☐ b. 海外債券型(2 分) ☐ c. 不動產證券化型/組合型/平衡型(3 分) ☐ d. 國內一般股票型/大中華區域型/全球股票型(4 分) ☐ e. 單一國家型/單一產業型/新興市場股票型 (5 分)																							
受益人原留印鑑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評估結果：請加計左列總分 【 】 分 (若分數計算錯誤時，本公司得以正確分數修正之)。 ※依據總分對照下表以評估 貴公司的風險屬性及未來可投資的基金風險等級。※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否則將僅能申購本公司「保守型」客戶可投資之產品，謹請客戶留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分 數 統 計</th> <th rowspan="2">風 險 屬 性</th> <th rowspan="2">風 險 屬 性 說 明</th> <th>單筆申購</th> <th>定期定額</th> </tr> <tr> <th>可投資 風險等級</th> <th>可投資 風險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7 分以下</td> <td>保守型</td> <td>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td> <td>RR1-RR2 風險等級</td> <td>RR1-RR3 風險等級</td> </tr> <tr> <td>8-14 分</td> <td>穩健型</td> <td>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td> <td>RR1-RR4 風險等級</td> <td>RR1-RR5 風險等級</td> </tr> <tr> <td>15 分以上</td> <td>積極型</td> <td>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率</td> <td>RR1-RR5 風險等級</td> <td>RR1-RR5 風險等級</td> </tr> </tbody> </table>		分 數 統 計	風 險 屬 性	風 險 屬 性 說 明	單筆申購	定期定額	可投資 風險等級	可投資 風險等級	7 分以下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RR1-RR2 風險等級	RR1-RR3 風險等級	8-14 分	穩健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風險等級	RR1-RR5 風險等級	15 分以上	積極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率	RR1-RR5 風險等級
分 數 統 計	風 險 屬 性	風 險 屬 性 說 明				單筆申購	定期定額																
			可投資 風險等級	可投資 風險等級																			
7 分以下	保守型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RR1-RR2 風險等級	RR1-RR3 風險等級																			
8-14 分	穩健型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RR1-RR4 風險等級	RR1-RR5 風險等級																			
15 分以上	積極型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率	RR1-RR5 風險等級	RR1-RR5 風險等級																			
日期： 年 月 日																							
台新投信作業欄 ☐ 確定客戶本人填寫與清楚了解風險承受度；確認日期時間：_____ 收件確認人員：_____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為法人或具控制權者，茲聲明如下：

- 1、☐我國政府機關。
-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外國政府機關。
- 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8、☐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政府基金或校務基金。
- 9、☐其他。(請填寫第二部份)

二、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1~8種之身分型態，謹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註2】依序確認勾選以下 1. 至 3. 類型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法人狀況類型	請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 是 ☐ 否(請勾選第 2 類)	請提供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25%之自然人股東：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如未主動填寫以上資料者，請檢附股東名冊（須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持股百分比），並蓋上原留印鑑。
2. 目前未具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註3】	☐ 是 ☐ 否（請勾選第 3 類）	請提供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登記文件
3. 法人未有符合前述第1或2類型，僅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	☐ 是	請提供擔任董(理)事、總經理或同等職位者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打擊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份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台新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份。

【註2】：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註3】：若台新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台新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受益人原留印鑑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 確實核對聲明內容 日期時間：_____ 收件確認人員：_____	編號：	覆核：	核印：	經辦：

立聲明書人了解並同意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聲明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得代理立聲明書人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立聲明書人證明非屬美國納稅義務人。立聲明書人並已詳細閱讀【附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立聲明書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30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立聲明書人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立聲明書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立聲明書人與貴公司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Part 1】

- 立聲明書人屬：
☐ 美國法人：另檢附 W-9 表格(註)
☐ 金融機構：另檢附 W-8BEN-E
☐ 其他法人：續填【Part 2】

*美國法人定義立聲明書人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立聲明書人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立聲明書人之母公司曾經填寫過 Form 8832(公司向美國聲明其公司類型之文件)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此即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無行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

【Part 2】

1. 請視立聲明書人狀況勾選以下 Chapter 3 Status **組織型態**(擇一填寫)：

- ☐ 公司 ☐ 無行企業體 (Disregarded entity) ☐ 合夥公司 ☐ 簡單信託 ☐ 委託人信託 ☐ 複雜信託
☐ 遺產 ☐ 私人基金 ☐ 政府(立聲明書人應為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 中央銀行(立聲明書人為各國中央銀行)
☐ 免稅組織

2. 請視立聲明書人狀態勾選適用之(FATCA Status)選項一至選項六(六擇一填寫)：

一、 ☐ 立聲明書人為**國內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NFFE is a local or foreign publicly company, or its shares are listed in exchange or publicly traded)**

立聲明書人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二、 ☐ 立聲明書人之**母公司(持股 50%以上)為國內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The parent/controlling company of the NFFE, holding more than 50% of the voting shares of the NFFE, is a local or foreign public company, or its shares are listed in exchange or publicly traded)**

立聲明書人之母公司_____ (請填寫公司機構正式名稱)，

其公司股票交易於_____ (請填寫證券市場正式名稱)。

三、 ☐ 立聲明書人為**實質營運之法人/行號/團體(Active N 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Active NFFE)** (即符合下述定義)

1. 立聲明書人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2. 且立聲明書人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3. 立聲明書人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50%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四、 ☐ 立聲明書人為**非實質營運之法人/行號/團體(Passive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Passive NFFE)** (即符合下述定義)，並願意揭露是否有實質美國人股東，如有，則願意 供該美國人股東之資料，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立聲明書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促請其於【Part 3】之相關欄位親簽，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請勾選以下適用之欄位：

☐ 立聲明書人無任何實質美國人股東；或

☐ 立聲明書人已於【Part 3】提供所有實質美國人股東資訊。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立聲明書人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聲明書，並促請其於【Part 3】之相關欄位親簽，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註)實質美國人股東：指持有該公司超過 10%股份(含二等親的股份)的美國人股東，詳細定義請參照附錄二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說明。

五、 ☐ 立聲明書人為**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即符合下述定義)，

1.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 2. 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 3.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 4.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 5.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 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立聲明書人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六、 ☐ 立聲明書人為**各國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oreign Government,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or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即符合下述定義)，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Part 3】僅供勾選Part 2 之FATCA Status第四點之客戶填寫

本公司資料(*代表為必填資訊)

英文公司名*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實質美國人股東資料

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護照號碼/ 身分證字號 (二擇一)*	
	中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生 日*	(MM/DD/YYYY)		
	*本個人股東已詳細閱讀【附錄二】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及 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所告知之事項，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 _____ (親簽)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中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設立日期*	(MM/DD/YYYY)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立聲明書人：_____ (請蓋原留印鑑)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需要，貴公司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立聲明書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立聲明書人及受益人(如有)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立聲明書人及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及依國內外稅務法令執行稅款扣繳之人，並於調查結果顯示立聲明書人與貴公司間之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之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立聲明書人及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聲明書各項附表，或立聲明書人及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立聲明書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立聲明書人與貴公司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如有與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不一致處，仍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1474，或稱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政府間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立聲明書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立聲明書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立聲明書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辨識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辨識編號(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BEN、Form W-8BEN-E、Form W-9 等美國聯邦政府內地稅收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之正式文件或其他替代性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

包含美國人(U.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二) 美國人(U.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

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

(三)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

外國(即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四) 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

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外國(即非美國)法人(NFFE)。

(六) 實質美國人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

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表決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兩者較高者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但如果前述公司、合夥或信託係從事如 26 U.S.C. §1471(d)(5)(C)所指之投資、轉投資、或與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買賣相關的交易，則請填寫 W-8 BEN E。

10%之計算應考慮以下情況—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direct and indirect ownership)：特定美國人之持有之股權、分紅權利或其他受益權利，應考慮透過 **ODFFI、Passive NFFE 或不遵循 FATCA 之海外金融機構(NPFFI)**間接持有之情況，依持有架構中之各層比例相乘並加總計算。
例一：特定美國人 U 透過 A 及 B 兩家公司(均為 Passive NFFE)持有 C 公司(亦為 Passive NFFE)；A 及 B 持有 C 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8%、5%，U 持有 A 及 B 之股權比例分別為 75%及 100%，則依**面值比例**計算，視為 U 持有 C 之股權比例為 11% (U 透過 A 持有 C 之股權達 75%×8%=6%，並透過 B 持有 C 之股權達 100%×5%=5%，持有之股權共計 6%+5%=11%)，超過 10%之門檻，故 U 應視為 C 之實質美國股東；
例二：除了 U 僅持有 B 之股權僅 75%，其他情況同例一。此時，依**面值比例**計算，U 僅持有 C 達 75%×8%+75%×5%=9.75%，未達 10%；但依**表決權比例**計算，若 U 對於 A 及 B 有絕對之控制權，則應視為 U 透過 A 及 B 控制 C 之表決權達 13% (100%×8%+100%×5%=13%)，超過 10%之門檻，故此情況下 U 亦應視為 C 之實質美國股東
- (2) 透過關係人持有(constructive ownership)：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本公司茲同意下列事項，並授權台新投信應憑本公司指定之授權簽章據以辦理本公司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所進行之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申請。

- 一、有關書面或傳真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相關應遵循事項，悉依台新投信之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作業流程或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本授權書自台新投信收取正本登錄日起生效，本公司若欲變更或終止授權簽章時應以書面通知台新投信，台新投信在收到本公司之書面通知之前，有權信賴原授權簽章為經授權之權限人員。
- 三、本公司如非以下列授權簽章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或其他相關事務時，台新投信得拒絕接受該次交易之申請。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本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等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您的個人資料交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您需要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聯絡電話〈02〉2501-1000。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您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亦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找到與本公司聯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各營業單位地址。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金融服務。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 益 人		戶 號			
統 一 編 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請選擇本次申請功能： ☐ 新增下列授權章，原授權章樣式保留。 ☐ 刪除原所有授權章，改以下列新授權章樣式。					
下列授權印鑑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授權印鑑式樣(如有多式，請自訂式樣編號) 註:如授權樣式為自然人時，需檢附該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					
台新投信作業欄	電話確認紀錄： ☐ 確實核對授權印鑑樣式 日期時間：_____ 收件確認人員：_____		異動編號：	覆核：	核印：
			經辦：		

★★提醒您!填寫時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開戶授權書

(法人開戶專用)

由授權人(受益人)_____委任被授權人(受任人)_____代理本公司與 貴公司申請辦理投資開戶事宜,授權人明瞭與清楚 貴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與規範進行開戶程序,如因而衍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均為授權人自負全部責任。

此 致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權人(受益人): _____

負責人: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授權人原留印鑑

被授權人(受任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擔任職務: _____

被授權人簽名或蓋章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宣告:

本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在主管機關核准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只會在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等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處理或利用,利用範圍包括將您的個人資料交付予本公司委外廠商或與本公司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或往來之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若您需要進一步了解您的個人資料被處理或利用的詳細情形,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繫。本公司聯絡電話(02) 2501-1000。

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行使下述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您的個人資料。 〈2〉請求製給您的個人資料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5〉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本公司客戶服務聯繫窗口、各分公司或您的理財諮詢服務人員皆能受理您的請求,您亦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找到與本公司聯繫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以及各營業單位地址。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基於執行相關業務所需,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即有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金融服務。

台新投信 作業欄	與負責人確認開戶授權;確實核對被授權人為公司之_____職務。			
	☐ 業務親訪確認:_____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收件確認人員:_____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時間:_____			
	編號:	覆核:	核印:	經辦:

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風險預告書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且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支付基金行政管理費用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可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本公司網站查閱。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 六、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10%），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受益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申購現有及將來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或代理銷售之信託基金時，得自扣款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指定帳戶內，以作為申購人向台新投信申購信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扣款人同意本轉帳繳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一般每日累積最高轉帳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嗣後如有修正，悉依最新規定為準。
- 二、扣款人同意 貴行依據台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金額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付款時間逕自扣款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戶自動扣款轉帳，若扣款人指定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付金額時， 貴行得不進行扣款轉帳作業。
- 三、扣款人於同一指定帳戶內同時申購二筆以上款項之撥轉時，同意由 貴行決定各筆撥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四、台新投信所製作之明細清單或電腦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有爭執時，申購人應向台新投信尋求解決，不得要求 貴行負責。
- 五、扣款人同意遵守台新投信委託扣款申購截止時間，逾時則以次日為申購日，如該日非銀行營業日者，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如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繳款作業，扣款人同意順延至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六、扣款人同意 貴行在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得依相關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扣款人個人資料，並提供予其他經財政部指定或與 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 七、扣款人向 貴行辦理開戶，對於開戶契約內容，扣款人已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並確實明瞭，如遇 貴行修改有關轉帳金額或次數之限制，費用計收或其他約定時，經 貴行揭示張貼於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 八、倘扣款人指定之撥轉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九、如因本授權書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含分行代號、科目、戶號)											扣款人 <u>銀行開戶</u> 印鑑			
帳號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新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004 台灣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3 台中商銀	118 板信銀行	204 高雄三信	808 玉山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日期：_____									
005 土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1 瑞興商銀	119 淡水一信	215 花蓮一信	809 凱基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6 高雄銀行	102 華泰商銀	130 新竹一信	216 花蓮二信	810 星展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32 新竹三信	803 聯邦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22 美國銀行	108 陽信銀行	146 台中二信	805 遠東銀行	814 大眾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50 台灣企銀	114 基隆一信	147 三信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5 基隆二信	162 彰化六信	807 永豐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註：若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在上述清單者，可詳見台新官網或洽詢客服人員。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台新投信	10002083

第一聯 投信留存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即扣款人)茲向 貴行(即表列扣款銀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即受益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依照本授權書之指示，自申購人(限本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存入基金專戶，以支付申購人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投信公司)申購本基金之申購價款(包括發行價額及銷售費用)。
2. 申購人應繳付投信公司之款項，依據投信公司編製之清單、明細表等所載金額為準，倘若投信公司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尚有錯誤，願由申購人負責與投信公司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3. 因 貴行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於所訂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購人同意順延至貴行電腦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4. 申購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行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申購人同意申購人之帳戶餘額不足支付自動轉帳申購之價金時， 貴行無法進行轉帳付款作業，貴行應將上述事實通知投信公司。
5. 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應由申購人自行與投信公司接洽。

委託銀行轉帳代扣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扣款人)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含分行代號、科目、戶號)												扣款人 <u>銀行開戶印鑑</u>	
帳號														
請注意： 本授權書包含定期定額投資、電子交易及書面委託扣款之扣款授權，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新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簽章式樣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相同)														
004 台灣銀行	012 台北富邦銀行	053 台中商銀	118 板信銀行	204 高雄三信	808 玉山銀行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印後蓋章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日期：_____								
005 土地銀行	013 國泰世華銀行	101 瑞興商銀	119 淡水一信	215 花蓮一信	809 凱基銀行									
006 合作金庫	016 高雄銀行	102 華泰商銀	130 新竹一信	216 花蓮二信	810 星展銀行									
007 第一銀行	017 兆豐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32 新竹三信	803 聯邦銀行	812 台新銀行									
008 華南銀行	022 美國銀行	108 陽信銀行	146 台中二信	805 遠東銀行	814 大眾銀行									
009 彰化銀行	050 台灣企銀	114 基隆一信	147 三信商銀	806 元大銀行	815 日盛銀行									
011 上海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15 基隆二信	162 彰化六信	807 永豐銀行	816 安泰銀行									

註：若指定之扣款帳戶不在上述清單者，可詳見台新官網或洽詢客服人員。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委託單位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台新投信	10002083

第二聯 扣款行留存